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　喆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王喆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均與毒品相關，與編號1所示傷害罪之犯罪型態有別，及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、罪質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時間間隔、罪數，兼衡抗告人對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如附表編號4之罪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減刑事由之適用，惟宣告刑卻達有期徒刑3年2月，明顯過重。又如附表編號3至5之罪，經第一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，經其提起上訴後，編號4之罪，業經第二審法院由原有期徒刑3年4月減為3年2月，則以原第一審判決為基礎，編號3至5之應執行刑應降為有期徒刑9年2月，再加計編號1、2之宣告刑，總和為有期徒刑13年2月，原裁定定有期徒刑12年6月，僅減6月，亦屬過重。爰請審酌上情，再參佐其深感悔悟，在監努力學習陶藝及漆藝等技能，從輕定刑云云。

三經查：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又抗告人就如附表編號3至5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73號判決後，提起上訴，編號4部分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044號判決改判量處較輕之刑度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惟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較重於前述110年度訴字第573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，加計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3年4月），且已獲刑期寬減之利益，亦不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可言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泛稱原裁定裁量不當，求為從輕裁定云云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